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围海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围海股份拟向千年投资、宁波东钱、平潭乾晟、信晟投资、泉州永春、仲成荣、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璞、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周科芬、曹斐民等 31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千年设计 88.22975% 的股权，其中，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881,369,707.50 元；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为 547,952,242.50 元，合计支付对价 1,429,321,950 元。

具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的对价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交易转 让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对价(元)
千年投资	44,030,000	44,030,000	499,300,200	213,985,800	713,286,000
仲成荣	12,336,000	3,084,000	49,960,800	-	49,960,800
宁波东钱	10,000,000	10,000,000	-	162,000,000	162,000,000
王永春	5,696,000	5,696,000	92,275,200	-	92,275,200
罗翔	4,259,000	4,259,000	44,847,270	24,148,530	68,995,800
黄伟群	3,780,000	3,780,000	39,803,400	21,432,600	61,236,000
阮浩波	3,000,000	3,000,000	-	48,600,000	48,600,000
平潭乾晟	2,460,000	2,460,000	25,903,800	13,948,200	39,852,000
黄海英	1,920,000	1,920,000	20,217,600	10,886,400	31,104,000
崔燕	1,711,000	1,711,000	18,016,830	9,701,370	27,718,200
詹春涛	1,441,000	1,441,000	15,173,730	8,170,470	23,344,200
陈临江	1,065,000	1,065,000	11,214,450	6,038,550	17,253,000
樊培仁	1,000,000	1,000,000	10,530,000	5,670,000	16,200,000
林海	1,000,000	1,000,000	10,530,000	5,670,000	16,200,000

潘晔峰	728,000	728,000	7,665,840	4,127,760	11,793,600
杨继东	500,000	500,000	5,265,000	2,835,000	8,100,000
汤雷	480,000	120,000	1,263,600	680,400	1,944,000
卿三成	419,000	419,000	4,412,070	2,375,730	6,787,800
信晟投资	360,000	360,000	5,832,000	-	5,832,000
姜卫方	301,000	301,000	3,169,530	1,706,670	4,876,200
王莉瑛	244,250	244,250	2,571,952.50	1,384,897.50	3,956,850
泉州永春	237,000	237,000	2,495,610	1,343,790	3,839,400
盛军	140,000	140,000	1,474,200	793,800	2,268,000
宋黎辉	120,000	120,000	1,263,600	680,400	1,944,000
林锦	110,000	110,000	1,158,300	623,700	1,782,000
刘慕云	102,000	102,000	1,652,400	-	1,652,400
王建锋	100,000	100,000	1,620,000	-	1,620,000
肖亮璇	100,000	100,000	1,620,000	-	1,620,000
杨云蓉	90,000	90,000	947,700	510,300	1,458,000
曹斐民	90,000	22,500	236,925	127,575	364,500
周科芬	90,000	90,000	947,700	510,300	1,458,000
合计	97,909,250	88,229,750	881,369,707.50	547,952,242.50	1,429,321,950

注：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标的公司董事长仲成荣、总经理汤雷、监事会主席曹斐民三人在本次交易中仅转让其持股数量的25%。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围海股份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4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各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8月24日，围海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9月28日，围海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7年10月16日，围海股份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千年投资、宁波东钱、平潭乾晟、信晟投资、泉州永春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号），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已具备实施的前提条件。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68号），同意千年设计自2018年3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千年设计提供的股东名册，千年设计已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围海股份并记载于千年设计股东名册，根据该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设计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45.975	89.45975%
2	仲成荣	925.200	9.252000%
3	汤雷	36.000	0.360000%
4	曹茱民	6.750	0.067500%
5	其他小股东	86.075	0.8607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千年设计88.22975%股权已过户至围海股份名下。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千年投资、王永春于千年设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前合计收购除本次交易31名交易对方外的其他投资者所持有的123万股标的公司股份，上述123万股亦已全部转让过户至围海股份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已办理完毕。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1、 围海股份尚需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 围海股份尚需就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 围海股份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交易各方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备案等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李良琛

经办律师：_____

詹程

年 月 日